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所作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利、游正伟

2023 年 12 月 19 日